

证券代码：833876 证券简称：鑫浩源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逯益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28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蒲生宏、王健、黄贵显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沙明新、张晓旭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明璨、吕晓萍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希会审字(2024)098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鑫浩源：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028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21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逯益民、张晓滨、刘明璨、杨元芝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浩源：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21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逯益民、张晓滨、刘明璨、杨元芝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玉洁、张建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